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胡正投資公司、胡漢程投資公司、胡漢朝投資公司及胡漢祥投資公司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38.25%、18.75%、15%及3%。胡正投資公司、胡漢程投資公司、胡漢朝投資公司及胡漢祥投資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工具，由胡氏兄弟，即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及胡漢祥先生分別全資擁有。由於胡正投資公司、胡漢程投資公司、胡漢朝投資公司、胡漢祥投資公司、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及胡漢祥先生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緊隨上市後，胡正投資公司、胡漢程投資公司、胡漢朝投資公司、胡漢祥投資公司、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及胡漢祥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前的最終大股東胡正先生，自小在中國長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全國行業聯會之一)副會長及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國營造紙廠技術人員及助理工程師外，胡正先生從未長期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也未長期擔任任何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營運機構的全職僱員。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

除本集團外，胡氏兄弟也擁有正業集團及中發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及設備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氏兄弟持有正業集團及中發設備股權比例如下：

	正業集團
胡正先生	51%
胡漢程先生	25%
胡漢朝先生	20%
胡漢祥先生	4%
	中發設備
胡漢朝先生	20%
正業集團	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發設備租賃設備包括汽車及貨車，全部出租予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的設備及物業租賃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顯不同，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於重組之時，控股股東的設備及物業租賃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

除上述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工廠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以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直接從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並不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供應主要原材料及接洽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向正業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生產地點及配套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向正業集團租用物業」一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分別佔本集團物業約25.6%、24.4%、24.4%、24.4%及21.6%。鑒於(a)本集團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與同類地點同類物業的通行市值租金一致；(b)本集團有權提早終止該等租約及於該等租約各自的原有限期屆滿時選擇更新租約；及(c)鄰近地區有同類物業可供租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這方面並無不恰當地依賴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目前，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獨立經營的財政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會計及審核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以獨立作出財政決策。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銀行賬目，且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目或貸款(或信用)融資。本公司在取得銀行或信用融資方面擁有良好記錄，且我們相信，我們可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94,100,000元。該等銀行融資的抵押，包括若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以及他們所擁有物業的押記。有關銀行已各自表示，原則上同意於上市時解除所有上述擔保及押記。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為尋求財政援助而不恰當地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人士。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全部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一直並可繼續維持獨立管理：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是由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獨立領導、管理及監督。董事會的決定是由董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主要為股東利益著想。鑑於各董事須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即規定(其中包括)按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為個人利益)，並無個別董事能代表董事會就其個人利益而獨自作出任何決定。董事的任何意見將由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意見制衡。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合約的條款，於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應付出其絕大部分的時間、關注及能力。
- 倘董事會將予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就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內。
-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控股股東，且為彼此的兄弟，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准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議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得以確保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 儘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前從未擔任或涉及紙製包裝行業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但對我們所經營的業務和行業，已有基本認識和了解。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面、正式及量身訂製的入職指導，今後也將繼續按需要為他們講解和提供專業培訓，確保他們正確了解本集團的運作與業務，能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就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執行董事必須放棄投票的董事會提案事宜，行使投票權。基於已提供及按需要將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全面入職指導以及可不時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獲得專業建議，我們的董事及獨立保薦人相信，倘所有執行董事於董事會討論事宜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而被要求迴避，董事會仍可適當進行。
- 在履行職責方面，董事會獲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幫助及支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